

2018美国纽约国际版权交易博览会申请表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and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邮箱 _____ 网站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将列入会刊、观众指南、展位楣板及其他相关资料。申请表提交后不能修改。

开票信息 (大陆公司请用中文填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和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纳税编号 _____

展位编号 (主办方填写): _____

备注: _____

展位类型	展位规格	早鸟价	价格	数量/面积	总价
		11月30日前申请	11月30日含/后申请		
标准展位	4 平方 (2米x2米)	24,000 元/展位	28,000 元/展位		
	6 平方 (3米x2米)	32,000 元/展位	38,000 元/展位		
	9 平方 (3米x3米)	45,000 元/展位	52,000 元/展位		
光地	9 平方起	3,400 元/平方	4,000 元/平方		
合计					

*所有价格均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付款方式

根据签署的参展申请表, 预付款为总价的 50%。

预付款必须在收到主办方确认付款通知单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逾期支付, 主办方有权取消或者重新分配展位。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退展, 预付款不予退还。尾款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付清。

支付信息

收款人: 博罗那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

账号: 214584842710001

SWIFT: CMBCCNBS

本申请公司承诺遵守美国纽约国际版权交易博览会所有条例和规则, 并自觉遵守参展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本单位及本人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 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 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只有在双方都签名和盖章的情况下, 申请表才具有法律效益。

日期 _____

申请公司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博罗那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参展条件中所规定的名词, 适用于所有参展条款,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 否则均按以下定义来解释:
“展览会”是指纽约国际版权交易会, “展期”是指2018年5月30日至6月1日, “展览馆”是指美国纽约都会展览馆, 其英文名为“Metropolitan Pavilion”, “主办方”是指纽约国际版权交易会有限公司。“参展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指申请参展本次展览会, 或者参展的申请或参加本次展览会的申请已被主办方受理的任何实体、法人或其形式的公司。“展览馆场地管理”是指展览馆的管理方。博罗那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为主办方指定的中国区官方代理, 有权就中国参展商参展事宜代替主办方行使主办方权利, 并具有合法授权与参展商缔结合同。

2. 批准参展和协议条款。

参展商申请和协议条款只有在参展商正式递交了参展申请并且主办方接受其参展申请后(批准参展), 本条款才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参展商才有权在展览会中获得版权展示空间或展位。如果在此条款和参展商提出的条件发生冲突时, 以本条款为准。主办方有绝对的自主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参展申请。在主办方已经批准参展但参展商缺席的情况下, 主办方没有承担本条款的义务。之前没有参加过主办方举办的展览会或其他类似展览会的参展商, 除本条款之前表明的所需填写的信息内容外, 还需要提交其业务性质描述文件和其将要独立展示的参展展品描述文件。

3. 展位分配。

在批准参展的情况下, 主办方将尽量满足参展商提出的展位面积和位置的需求, 但是当75%的展位位置已全部售出的情况下, 主办方不能保证满足参展商对展位位置的要求。展位分配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主办方保留调整已分配给参展商的展位位置或面积的权利, 主办单位无需对此承担向参展商提供赔偿、补偿等的类似责任。主办方保留在任何时间增加、修改或取消展位的权利。如有必要, 主办方可自行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 调整已经确认的展位至另一个位置、缩减面积、关闭或修改任何出入口的位置、结构变更, 或其他主办方认为的必要的改变。如因(仅限于)主办方调整而减少的面积, 参展商将按实际参展面积大小适当调整。因参展商提交错误的参展申请而产生的分配展位错误的情况, 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展会日期(展期)。

参见本协议第一条。主办方有权延期, 缩短, 或取消展览会。在延期或缩短展览会的条件下, 本协议仍适用于新时间和展期, 而参展商不享有撤销、撤回参展和协议的权利。在由主办方取消展会的情况下, 本协议终止的同时主办方没有任何义务, 除主办方有责任退回参展商已经交付的费用, 参考本协议第二十条。

5.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需将正式签署的协议发送给主办方, 并同时支付协议内明确指出的定金。参展申请在未收到展位定金前无效。若参展申请没有被接受, 所有定金将被全额退还, 不含利息。如果参展申请已被接受, 在展位分配后, 主办方将通过书面的方式发送尾款付款通知单通知申请者。

6. 付款条款。

参展费已标示在上方的参展申请表中。费用包含参展商在展会会刊登的信息。主办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展位的申请。所有的未付款项应在主办方付款通知单指定的日期内支付。付款通知将用PDF格式的文档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方申请表中参展商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中。所有滞后付款将被要求支付至少每月1.5%的滞纳金, 或相关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按日计算并按月结算。参展商同时也需支付主办方在催收任何滞后的应付款项产生的所有相关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此外, 对于其他在此条款或法律(主办方没有行使任何权利而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适用的补偿费用, 如果申请者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失败, 并在收到主办方发送的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同样失败的条件下, 主办方有权拒绝其申请。参展商不得凭借与本协议有关的主办方的任何索赔而扣缴或减少付款。若参展商违反任何此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主办方会考虑通知参展商直接取消注册而不会预先警告。由于上述任何原因而取消参展的将导致被没收之前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延续所有其他未到期的应付合同金额的持续性义务。主办方有权保留其潜在损害的相关权利。

7. 撤回申请。

只有在以下条件下可以撤回申请: 如果撤回通知和撤回理由是在开展150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主办方处, 参展商将被没收所有已付款项或若以撤回通知日期结算的到期款项作为违约金。如果撤回通知和撤回理由是在开展前150天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主办方处, 参展商除了将被没收所有已付款项或若将到期款项作为违约金之外, 还有责任承担所有到期合同费用, 以及任何额外的主办方撤回参展而导致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平面图结构变更, 或因取消参展所导致的其他参展商的展位变更)。主办方不会因撤回参展退还任何费用, 即使主办方将此空出展位转售给其他申请者。

8. 规章制度。

参展商需遵守所有规章制度, 包括搭建, 维护, 撤展, 以及由主办方和场馆方时公布的规章制度。主办方有权自主决定展品的适用性以及参展人员个人的着装和行为。参展商必须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 以确保参展人员, 其他参展商, 和所有其他人员免受可操作的设备或来自任何其他材料, 工程, 或运作可能会导致的人身伤害。参展商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禁止使用任何受版权保护的, 音乐, 戏剧材料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值财产。参展商不得由于种族, 信仰, 祖先, 性取向, 残疾, 肤色, 性别, 婚姻状况, 年龄, 宗教或国籍等原因, 歧视任何进入展览馆及其展位并提供服务的人士。

9. 现场管理, 搭建施工和撤展。

主办方将管理和协调所有现场问题, 可以任命其认为合适的分包商或外部供应商, 以协助其履行责任。参展商在展会现场不允许使用任何第三方承建商的服务, 除非得到主办方授权。主办方根据本协议第29条发布的“参展手册”中列出了搭建和撤展的时间,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改时间, 将会通知参展商。如果参展商未按“参展手册”指定的时间搭建布置, 主办单位保留将所分配的展位再分配给其他参展商的权利, 或者自行决定对此展位进行主办方认为适当的其他使用功能。任何再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将归为参展商的责任。在展会结束前不能撤展或撤下展品, 展品列表已在参展手册中列出, 未经主办方事先许可, 参展商不得在展会期间撤下展品的任何部分。所有展品必须在主办单位规定撤展的时间内撤下。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现场应有授权代表监督展品, 收货和装运。

10. 展品质量, 品质和搭建。

参展商应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合理展示其产品或服务。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分发广告, 营销和样品或印刷品。参展商应严格按照主办方的管理要求, 在未得到主办单位明确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任何展览资料或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 装饰, 横幅, 广告材料和特殊展品均不得进入主通道, 过道和高空。参展商应按照法律, 场馆规章制度, 以及参展手册中规定的任何附加和特殊规则陈列其展品或根据主办方和场馆方的要求或指示更改或调整其展品。根据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参展商在展品陈列中未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条款和规则;(b) 或未能遵守有关展品质量, 特点或构造的说明, 主办方有权拒绝展品的展示或在展示过程中移除展品的权利。主办方自行决定约请或移除某些主办方认为令人反感或不适当的展品。除上述内容外, 参展商全权负责确保其展示内容能够按照“美国残疾人法案”的要求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 并且应赔偿和保证主办方不受由于参展商的错误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或责任的损害。

11. 展示范围。

未经主办方书面许可, 参展商不得在其指定展位地外的地区展示产品, 服务和/或其他广告材料。参展商也同意在有关展会特殊活动期间或赞助活动期间, 不对参展人员及观展人员开放任何功能。

12. 展会安全。

展览馆可以但没有义务在展会期间为展示区域提供安保服务, 展览馆提供的任何安保服务可能随时停止。无论是提供此类安保服务, 参展商应对其财产及其机密和专有信息的保护, 以及获得保险(见第15节)负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主办方无须提供担保服务, 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并且不承担对该处所参展商货物或设备担保的一切责任。主办方对参展商没有责任, 参展商应保证主办方免受损害。

13. 责任免除和索赔时间。

在任何情况下,(A) 无论此类损害是否被预见,(B) 无论主办方还是场馆方是否被告知此类损害发生的可能性(C) 索赔所依据的法律或公平依据(合同, 侵权或其他), 主办方或场馆方或其任何官员, 董事, 员工, 代理人, 承包商, 代表, 关联公司和受让人均不承担由于参展商违反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违背导致的后果性, 间接性, 附带性, 特殊性, 惩戒性, 惩罚性或增强性损害, 利润损失, 收益或价值减损的责任。无论因违反合同, 侵权条款(包括疏忽)或其他内容而导致的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 主办方由此导致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责任都不应超过根据本合同支付给主办方的金额总数。在本协议之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索赔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的三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没有及时提供此类通知将被视为放弃任何索赔。

14. 赔偿。

参展商应对主办方, 场馆方或场馆管理层及其各自的员工代表, 董事, 雇员, 代理, 关联公司, 继承人和被许可的受让人(统称为“受偿方”)作出任何和所有由受偿方招致的损失、损害、责任、缺陷、索赔、诉讼、判决、解决、利息、裁决、罚款或费用、不管何种成本,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统称为“损失”), 因(a)与参展商的行为有关的人身伤害, 财产或业务造成的损失,(b)参展商展位搭建或对不安全的展品的维护,(c)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过失、违反法律或其雇员, 分包商, 受邀者或代理人的不当行为, 或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协议、契约、约定或其他义务,(d)参展商参加或出席此活动和/或使用活动中的任何相关设施,(e)其任何雇员, 代理, 承包商或受邀人员向受偿方就此类活动提出的任何索赔或(f)与本协议相关的参展商实际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 商标, 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包括使用受版权保护的, 戏剧性材料或其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 参展商应对受偿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5. 保险。

根据一般责任政策, 参展商需购买一份以主办方和场馆方联合命名的保险单作为附加保险并放弃代位求偿权。参展商应确保足够的财产和责任保险金额和责任涵盖范围, 包括涵盖符合纽约州所有联邦法律和纽约州法律的工人赔偿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 综合商业一般责任险需满足单次发生额度不低于1,000,000美元, 总计2,000,000美元, 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汽车责任保险的单一限额, 结合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单一限额, 每次发生不低于50万美金的限额。

16. 参展商名单和宣传材料。

参展商授予主办方可在参展商名单及宣传材料中(印刷, 电子, 其他媒体上)使用、展示和复制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地址、展品名称在会刊信息, 以及在主办方的宣传资料中使用这些信息完整的永久性非独家授权。主办方对任何在参展商名单或描述中出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主办方还有权在活动开放日之前、之中或之后拍摄参展商的展台空间, 展品和现场人员, 并有权在合法范围内使用这些照片。

17. 主办方资料。

主办方所提供给参展商任何的有关展会安排计划或施行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参展商手册, 均仅为主办方所有。在参展期间, 主办方给予参展商可使用主办方材料的非转让性非独家授权。如果参展商终止其参展商的身份, 包括在结束时, 参展商应及时归还主办方提供的所有材料。

18. 展会拍摄。

参展商知悉展会将被拍摄并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格式)进行复制, 特此授权主办方及其指定人员将通过多种形式去拍摄, 记录, 改编, 复制, 公演, 展示, 分发, 再分配, 传播, 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参展商特此免除主办方和其指定人员有关方面的责任, 免除所有现在或将来可能会发生的活动相关的索赔。同时, 特别免除任何关于未来索赔或著作人身权方面的弃权条款的法律上的限制。

19. 展会会和出版物。

主办方保留其收集、印刷及出版参展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装订成册及出版物的权利(包括包装袋)。主办方将通过多种媒介(印刷、CD、网络及其他)推广合适的信息, 若参展商提供的信息有误或错误, 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参展商提供信息的时间晚于展会开始日期前60日, 该信息有可能不会被展现在出版物中。主办方将决定出版物内容所占篇幅, 他人无权干涉。主办方有权建立关于展会的网站, 参展商仅可通过用户名及密码进行限制访问, 用于上传或修改关于参展商公司的信息。

20. 活动标志的使用。

在事先未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参展商不得对展会及主办方的徽标, 名字, 标记, 或其他相关物品、文件及广告材料上的标志进行复制。

21. 由于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主办方因以下原因取消活动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1)自然灾害;(2)洪水、火灾、地震或爆炸;(3)战争、入侵、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 恐怖分子威胁或其行动, 暴乱或其他民事骚乱;(4)政府命令或法律法规;(5)在本协议之日或之后生效的行动、禁运或封锁;(6)任何政府当局的行为;(7)国家或地区的紧急情况;(8)罢工, 停工或经济下行其他行业干扰;(9)缺乏足够的电力或交通设施;(10)分包商未能及时执行或(11)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 应免除主办方履行该义务, 主办方不对因此导致的参展商任何支出、负债或损失负责。主办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取消活动, 应全额退还参展商支付给主办方的所有费用。在取消之前不向任何退出展览会的参展商退还费用。

22. 转让。

主办方可在任何时间转让此协议。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 参展商不得转让、再授权、或另准予权利给第三方使用展览场地, 自行承诺将不被认可。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转让或再授权, 均为无效。任何转让或许可不得免除参展商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

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或规定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无效, 非法或不可施行, 则无效, 部分非法或不可施行条款或规定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规定, 也不使其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

24. 许可证。

任何参展商在其展览的安装或操作过程中, 应对及时获得任何城市、县、州或联邦许可证、检查或许可证负有责任。

25. 假设风险; 免责。

参展商需承担与其参加活动有关的所有风险, 无论是由于疏忽、故意行为、事故还是天灾或其他行为造成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盗窃风险、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财产、业务或利润的损害。主办方, 场馆方或场馆管理者均不承担责任, 也不接受参展商的财产委托。因此, 参展商将不能就本条款第25节所述的任何风险, 损失, 损害和责任提起诉讼。

26.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和解释, 不考慮法律规定的冲突。

27. 法院选择。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同意, 由此产生或相关的任何纠纷应提交博罗那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遵守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8. 劳务。

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 服务承包商, 场馆与展览涉及到的劳工组织间的所有合同。

29. 参展手册。

展会前约6(六)个月左右, 主办方将向本协议前页所列的联系人发送参展手册(手册), 手册包括参加活动的必要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附加的申请人规则和规定、官方搭建商订单表格、注册、运输和短驳拖运, 流程和搭建服务, 参展商展示规则和最终进馆和撤馆时间表。

30. 最终条款。

主办方对于参加活动的人数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数量, 质量或性质,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与展会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事项, 未经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或参展手册中规定的事项均由主办方自行决定。主办方可在合理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 及时采取、修改或撤销任何已制定的规章制度。任何此类规则或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参展手册中的内容或任何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的沟通信息, 均纳入本协议, 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效力。本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通过的主办方手册和任何其他规则或细则, 规定了双方之间的整个协议,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修改。

申请公司授权人签字并盖章